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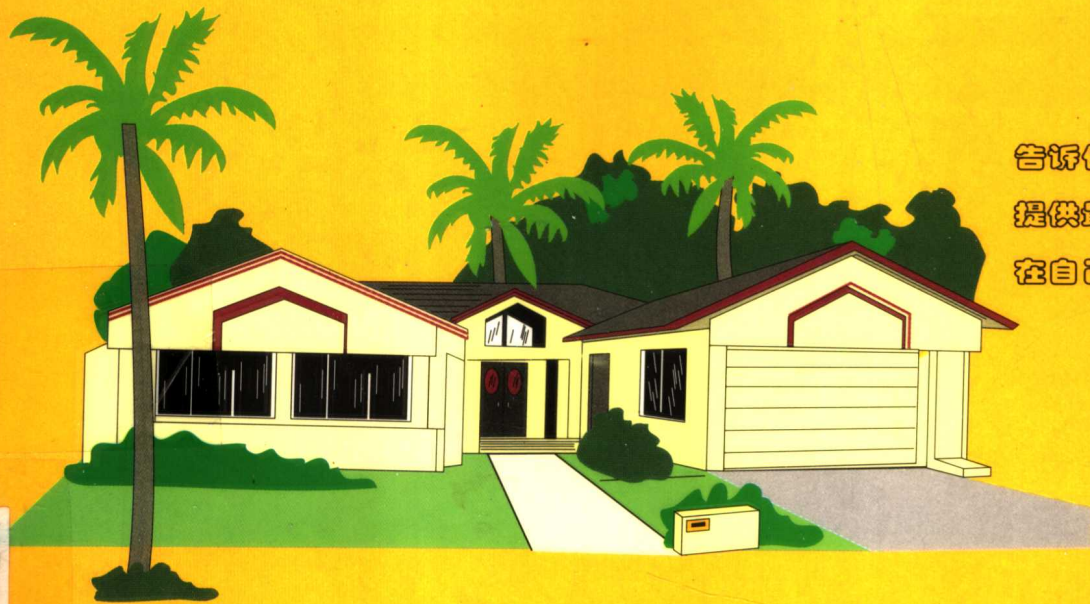
GUIDE

新世纪·新生活
NEW CENTURY
NEW LIFE
NO.3



家庭保险完全自理手册

车辉 编著



告诉你最直接的保险知识

提供最完美的保险方案

在自己的堡垒中快乐生活

辽宁画报出版社

Guide



家 庭 保 險 保 單 的 保 險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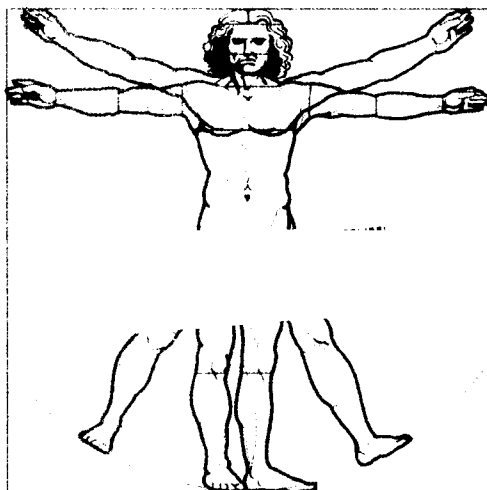
家庭保險保單的保險人

新世纪·新生活

家庭保险完全自理手册

COMPLETE SELF-MANAGEMENT GUIDE TO CONTROL YOUR INSURANCE

车 辉 · 编著



辽宁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

家庭保险完全自理手册 / 车辉编著, —沈阳: 辽宁
画报出版社, 2001. 10
(新世纪、新生活系列)
ISBN 7-80601-462-4

I. 家... II. 车... III. 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IV. F8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7032 号

辽宁画报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印制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24 字数: 144 千字 印张: 11.5
印数: 1—10000 册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姚铁军 张东平 责任校对: 刘 克

特约编辑: 武 杰 封面设计: 傅凯宁

版式设计: 傅凯宁

定价: 18.00 元

目录 Content

第一篇 保险小常识

第一节 保险与风险 / 5

Part1 什么是保险 / 5

Part2 保险与风险 / 7

第二节 保险的作用与类别 / 10

Part1 人寿保险的作用 / 10

Part2 财产保险的作用 / 14

Part3 保险的种类 / 15

第三节 保险中适用的原则 / 16

Part1 保险利益原则 / 17

Part2 最大诚信原则 / 18

Part3 近因原则 / 21

Part4 损害赔偿原则 / 23

Part5 保险中的基本概念 / 24

第二篇 投保指南

第一节 保险公司及险种大全 / 31

Part1 保险公司 / 31

Part2 险种大全 / 34

第二节 投保须知及投保规则 / 43

Part1 保前须知 / 43

Part2 保中须知 / 54

Part3 保后须知 / 59

Part4 财产保险投保规则 / 62

Part5 人寿保险投保规则 / 65

Part6 保费计算 / 69

Part7 家庭财产保险 / 73

Part8 机动车辆保险中的欺诈预防 / 76

Part9 车辆保险应该注意的问题 / 78

第三篇 保险规划

第一节 财产保险篇 / 85

Part1 保险财产的界定 / 85

Part2 保险责任的界定 / 88

Part3 除外责任的界定 / 89

目录

Content

Part4 保险金额如何确定/90

Part5 保险期限的规定/90

Part6 赔偿方式的选择/90

Part7 家庭财产保险有哪几类/91

Part8 投保家庭财产险考虑的因素/93

Part9 机动车辆保险/98

第二节 人身保险篇/103

**第三节 不同的人生阶段可以选择的
生命屏障/109**

Part1 第一阶段：单身族/109

Part2 第二阶段：结婚后/112

Part3 第三阶段：为人父母/116

Part4 第四阶段：退休后的养老期/119

**第四节 相同的生命阶段可以选择的
生命屏障/121**

Part1 金色童年的保险规划/121

Part2 学生时代保险规划/129

Part3 自立伊始的保险规划/136

Part4 事业小成的保险规划/142

Part5 二人世界的保险规划/153

Part6 三口之家保险规划/163

Part7 金色时节的保险规划/176

第五节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184

第四篇 索赔指南

第一节 保险索赔须知/194

Part1 财产出险后怎么办/194

Part2 财产险的理赔程序/196

Part3 人身保险索赔须知/198

Part4 人身险的理赔程序/199

Part5 申请给付时应提供的单证/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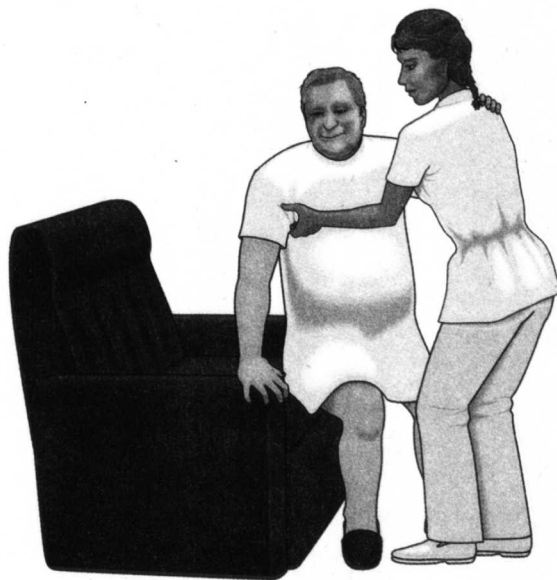
Part6 实例示范：丢车索赔的程序/203

第二节 “索赔难”具体原因/206

Part1 客户在索赔中存在的问题/207

Part2 保险公司存在的问题/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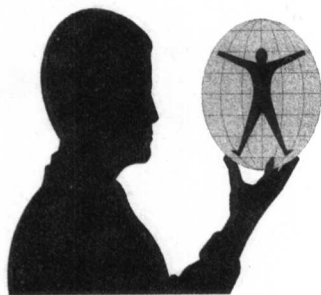
第一篇：保险小常识



人们常说“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在人生的旅途中，生、老、病、死是正常的自然规律。而对于我们现在已拥有的财产和利益，同样也面临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因此，个人和家庭都应提前作好准备，只有如此，才能防患于未然。也许有人会说，出事了我们可以靠亲朋、靠单位、靠国家……有一句话说得好，靠天、靠地、靠别人还不如靠自己。靠自己才能活得踏实，靠自己才能活得有尊严。

面对风险，我们每一个人都无权选择永远逃避。但是我们却可以选择认识、防范、控制、化解各类风险的方法和手段。保险就是我们的一种选择、一种工具。这种工具就像衣服、食品一样，因人而异。正所谓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不过当我们准备选择或准备拒绝时，要有个理由，有个说法。因而，我们必须对它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其实，我们所要了解的保险就和我们家里的感冒药一样，尽管我们不经常得病，更不愿得病，但是家家都备有若干的药品。

长期以来，由于历史、社会、习俗等方面的影响，在我们的脑海里形成对保险一种比较片面的认识。有的人担心保险公司破产，担心保险公司是骗子等不敢去购买保险；有的人认为自己现状很好，而不需要保险；有



的人认为买了保险不吉利，而抵触它；还有一部分人不认识保险，而不问津它等等。从以下的说法中我们就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点：

“孩子重要，要买保险也得先给孩子买。”

“买保险不吉利，一买就出事。”

“我身体很好，用不上保险，买了岂不是浪费？”

“风险都是偶然的，哪那么碰巧让我给赶上。”

“人早晚都会死的，买保险有什么用？”

“保险公司万一倒闭了怎么办？”

“我交了那么点保险费，保险金竟然是几十倍，蒙谁呢？”

这些观念不仅阻碍了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更为严重的是阻碍了我们对保险的认识及选择。比如有些人认为：现在保险市场不健全，等规范了再说。虽然他们认识到保险的重要性，但就怕自己买完这个商品后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这种担心是必要的。实际上有一句话说得好，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我们要以发展的目光去看待保险，去比较去选择相对较好的产品，因为风险是不等人的。再比如：我家有防盗门，不用买家庭财产保险。我们都知道一句话，防患于未然，我们安装防盗门不就是这一目的吗！但是还有一句话在提醒我们，那就是防不胜防。盗窃者从门进不去，还可以从阳台、从窗户等地方进去。

其实我们每个人心里都很清楚，某些风险导致死亡的发生概率为千分之几，看起来偶然性极大。但是，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摊上这千分之

几就是死，没摊上就是活，谁能知道倒霉的将是哪位呢？这个世界上有些事情不是我们能决定的。

比如，我们在马路牙子上走得好好的，就有喝多了酒的司机愣是把车开上便道把人顶到墙上。招谁惹谁了！风险事故就这样落在了我们头上。因此，也别说谁的运气好，谁的命大，应了老百姓常讲的一句话，有备无患才最重要。保险就是我们的“备”，有了“备”，我们就不再恐慌“患”了。

第一节 保险与风险



1 什么是保险

那么究竟什么是保险呢？保险专业书籍中对保险下的定义为：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行为。

简单地说，保险就是我们支付少量的金钱，来换取一个较大数额的经济保障，当我们发生不幸的事故时，保险公司将支付这笔大额的经济保障。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因而作为每一个投保人，对于自愿性的保险，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

从上述的定义中我们可以清晰地了解到，保险与自保、保险与储蓄、保险与救济、保险与赌博等方面的区别。

所谓自保就是指把自己一定的货币和实物作为对未来的一种保障。比如将钱存入银行，将余粮放入粮仓等。当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参加保险的人可以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充分的及时的补偿或给付；而自保所提留的货币和实物的数量将影响补偿的额度。换句话说，自保就是完全靠自己的积蓄来应付突发事件所带给我们的一切损失后果。

保险与自保的区别在于，当我们购买了保险的时候，一旦出现了意外事故，那么，所造成的损失后果将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例如：小张、小李是邻居，小张为家庭购买了财产意外险，小李则宁愿把钱都存在银行吃利息。一次意外的大火，波及了小张、小李两家，屋子里面的家具完全被烧毁，小张由于事前购买了财产意外险，所有的损失都将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而小李则只是靠自保，用银行里面的存款自己承担损失。

相对于储蓄而言，当发生了保险责任内的事故时，所得到的赔偿或给付金额要远远大于所缴纳的保险费。而储蓄到期时所能得到的是本金及本金所产生的利息。例如：小王花 1000 元所买的一份保额为 10 万元的保单，出了险之后，小王将得到 10 万元的保险赔偿金，如果小王将这 1000 元存在银行里面，那么按照现在的利息，一年之后，他将得到 $1000 + 1000 \times 2.5\%$ 的本利和，还不算所交纳的利息税！



保险与救济都是为抵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实行的补救办法，在社

会生活正常和安定方面，都起着有益作用。保险的赔偿或给付是以合同为前提的有偿合同，可以进行足额的赔付；而救济作为无偿的赠与合同，只能保证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若有一百万富翁，发洪水时将其家产全部冲走，社会救济部门只能保障最基本的生活要求，但是如果投保了足额的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公司会依据合同的规定进行全额的赔偿。就是说，靠救济，曾经的百万富翁也只能是维持最低标准的生活保障，而如果他购买了保险，那么通过保险公司的赔偿，他的资产并不会减少，仍然是个百万富翁。



2 保险与风险

“无风险无保险”，分散风险和转移风险是人们的动机。同样，风险的客观存在，发生的不确定性又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具有发生可能性和损失的不确定性。

走在楼底下有可能被楼上的花盆砸到脑袋，这就是风险的客观存在；没有人知道花盆会在什么时间掉下来，这就是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我们可以说“无风险无保险”，但是却不能说“有保险就无风险”。因为保险所保的风险是有一定要求的。简单说来并不是所有风险保险公司都可以处理。但这一点并不影响我们对保险的认识，因为日常我们所面临的风险，保险公司几乎都可以提供保险保障。那么保险公司为什么样的风险提供保障呢？



社会保险的保险费通常由个人、企业和政府三方面负担，商业性人身保险的保险费由个人完全负担。在一般情况下，商业性保险的收费标准高于社会保险。



1 风险的发生必须具有不确定性

即风险发生与否、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危害的程度都是不确定的。如果把保险作为一种商品的话，当某种风险肯定要发生，保险公司作为卖方就不愿意卖这种商品，明知赔本的买卖谁还来做；反之当某种风险肯定不发生时，老百姓作为消费者也不愿意去买这种商品，这简直就是白花钱或是所谓的“大头”。所以对财产的火灾、盗窃等风险发生不确定的可以投保。有人也许会问，生、老、病、死中的死是不可抗拒的风险，为什么在保险中还可以投保呢？虽然死亡是不可抗拒的，但每个人死亡的时间、原因、地点甚至死亡时的经济状况都是不确定的，因而也可以对此进行承保。

2 风险的发生必须是意料之外的事故

那种必然的，故意性的风险在保险中是不予以承保的。对于人而言，如果是自杀性的行为，或者是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为了避免道德危险的发生，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这些都属于保险公司的一种除外责任。但对于为了维护社会公德，在明知有风险时还要迎风险而上，比如见义勇为者，为了鼓励人们的社会公德意识，对此可以作为一种意料之外的事故。对于财产而言，像机器的累计折旧、粮食的水分自然蒸发等必然的损失，保险公司也是不负责任的。

3 风险的发生必须具有可能性

这一条的意思是风险应是可能发生的，不可能发生的风险不属于保险

中的风险。比如有一位保险代理人员为五位已死亡的老人投保了终身寿险，然后制造死亡证明骗取保险金。这是不可以的。因为已死亡的人不再发生死亡这一风险的可能性。

4 风险的发生必须具有未来性

即风险应当是尚未发生的，若对已经发生的风险，保险公司也去经营的话，想必会有很大的市场，但是没有一家保险公司愿意去经营的。因为如果对于已经发生的事故，保险公司如果承保的话，那么赔付率将是100%，保险公司的经营根本没有意义。

5 风险的发生必须具有合法性

如果风险违背法律或者是社会公德，则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例如有一男子，在夜间行窃时，不慎从五楼摔下致死，生前曾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付的。因为导致坠楼意外事件发生是由于他正在从事的是犯罪行为，从保险的意义讲，这种有悖于社会稳定、国家安定团结的行为，保险公司是不能为其提供保障的。

6 风险的范围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范围为准

一般的人身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中都会有一条：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这就是保险公司的不保风险，当被保险人由于毒品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将依据条款拒绝赔付。同样道理，某人投保了养老保险，当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仍然不能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因为他所投保的养老保险保险责任中并没有规定对意外伤害事故进行赔偿。



尽管有些风险具备我们上面所提到的几点要求，但是对于不同的保险险种，它的侧重点不同，每一保险条款中都明确地规定了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所以对于不同的保险险种、条款，还应以保险条款中所规定的为准。

第二节 保险的作用及类别

当我们知道了什么是保险以后，有许多人会问：保险对我，对我的家人究竟有什么样的作用？我买了它以后，对于所面临的风险究竟有多大的保障空间呢？那么就让我们来具体看一看保险的好处。



1 人寿保险的作用

保险作为一种风险的分摊，其作用正日益为人们所重视。因为现代人对生命中的不可预知越来越有认识。人们会担心过早地离开亲人，而使整个家庭陷入困境；会担心万一身染重病，不仅要支付巨额的医疗费用而且还要影响收入，给家庭经济造成困难。同时，随着人们寿命的不断延长，养老的时间也随着加长，于是老有所养成为人们关心的问题。

1 人寿保险对个人的作用

对个人来说，投保人寿保险是获得对未知风险的保障，可以使其在受到意想不到的损害时，本人或家庭可以得到经济上的补偿，确保家庭经济

的安定；亦可作为一种储蓄和投资工具，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得到保险金额和其他报酬。可以说不论男女老幼、贫富贵贱都需要人寿保险。假如你在年轻时挤出一部分金钱购买适当的人寿保险，那就会“种下一棵小树，收获一片阴凉”。

(1) 人寿保险使老有所养。

中国社会制度的转型，使传统的完全依赖国家、单位的养老制度逐渐发生深刻变化，国家对职工生老病死的“大包大揽”已成为过去。同样，以前人们总是认为“养儿防老”，这不仅取决于能否生儿子、还取决于儿子是否孝顺，同时这种观念还给子女们增加了无形的压力与负担。人们已意识到真正保障自己将来生活的只能是自己。正如胡适所说“今日做明日的准备”。所以人们在年轻时，早准备早投入，年老时就可以有充足的生活保障，从而度过一个“夕阳无限好”的晚年。投保养老保险可以说既是老人为子女分担一份忧愁，也是晚辈献给长辈的一片孝心。

(2) 人寿保险使病有所医。

俗话说，“食五谷，得百病”，尤其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竞争日趋激烈，小病小灾的，人们还可以抵抗过去，一旦大病临头，许多人纵使债台高筑，家徒四壁，也无力负担高昂的医疗费用；有的家道富殷，也会因一场大病，耗尽积蓄。有句话说得好，没啥别没钱，有啥别有病。病人不仅要遭受肉体上的痛苦，还要承担愈来愈昂贵的医



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过失引起保险事故，造成损害时，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

